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5月31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7,53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73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风")、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兰考照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照和")；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福莱格")。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民权恒风、商水泽恺、兰考照和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2,382.50万元、24,531.44万元、48,41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3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138.15万元。

2、公司为黄冈福莱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武汉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9.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9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华电租赁、招行武汉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民权恒风、商水泽恺、兰考照和3家公司向华电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2,382.50万元、24,531.44万元、48,41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3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138.15万元。

2、公司向招行武汉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黄冈福莱格向招行武汉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9.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权恒风

1、民权恒风

公司名称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472JU2Y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赵坝村102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民权恒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37,408.98	37,111.69
净资产(万元)	7,827.61	8,162.54
营业收入(万元)	3,664.35	1,205.97
净利润(万元)	315.49	334.9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民权恒风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商水泽恺

1、商水泽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KLNX3X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明乡政府院内106办公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商水泽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1,594.05	21,733.65
净资产(万元)	5,683.20	6,186.68
营业收入(万元)	2669.38	939.33
净利润(万元)	880.89	490.7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商水泽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兰考照和

1、兰考照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考照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J6178C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济开发区科技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北服务港205室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兰考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43,323.97	43,472.84
净资产(万元)	12,759.21	13,340.45
营业收入(万元)	4,830.37	1,506.73
净利润(万元)	1,468.55	559.3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兰考照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黄冈福莱格

1、黄冈福莱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4F2NCX88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西河桥五组黄梅大道46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黄冈福莱格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337.97	326.00
净资产(万元)	13.44	14.56
营业收入(万元)	44.46	7.83
净利润(万元)	15.24	0.7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黄冈福莱格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电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民权恒风、商水泽恺、兰考照和3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及未到期应付租金)、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补偿金、设备/资产转让价款、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其中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以受理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出具的收据/发票为准，律师费以债权人的支付凭证或相应的律师费发票为准，其他费用开支以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票据为准。

3、保证人全面确认主合同，且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向招行武汉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就为黄冈福莱格提供前述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招行武汉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125,079.5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末净资产的174.51%，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因子公司申请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子公司实际担保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的单个子公司担保额度不限于前款单个公司计划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公司全称)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额度(万元)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365.00	10,000.00	31,365.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三)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为河南恩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五)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3.54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亿元，为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24亿元，为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0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6.9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兰德：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甘肃海王：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海王：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山东兰德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4,654.45万元及利息，公司向山东兰德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已累计收到甘肃海王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1,544.47万元及利息，甘肃海王尚需归还公司财务资助本金1,221.08万元；新疆海王尚需归还公司财务资助本金1,207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778.78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9,955.55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3,988.06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9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3,253.73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高管局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于2024年1月13日签署了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海王集团拟向丝纺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合计275,08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的交易方案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海王集团管理层与丝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就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条款进行深入磋商。公司将继续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进展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经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01656359053005****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解冻金额：人民币10,121,745.6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均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0，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积极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外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248,892.00元尚未解除冻结(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550.75元)，被冻结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59%、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7%(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除该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将根据上述孙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0,32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24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7,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5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7,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2.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